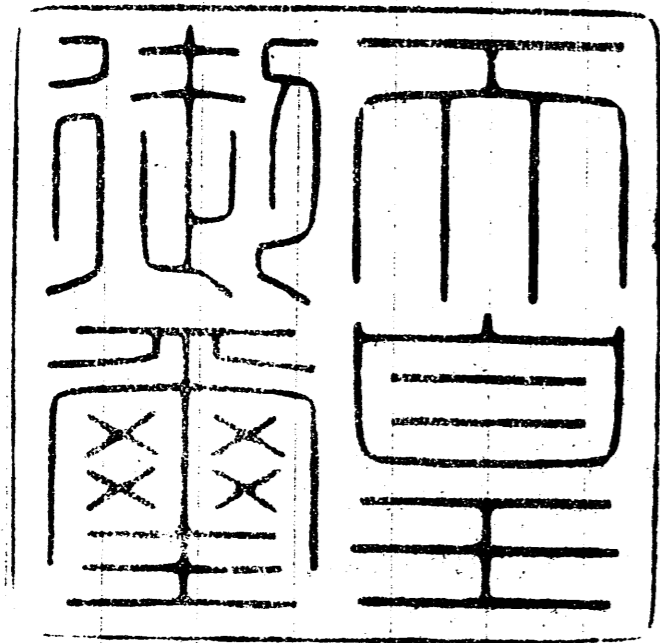


條約第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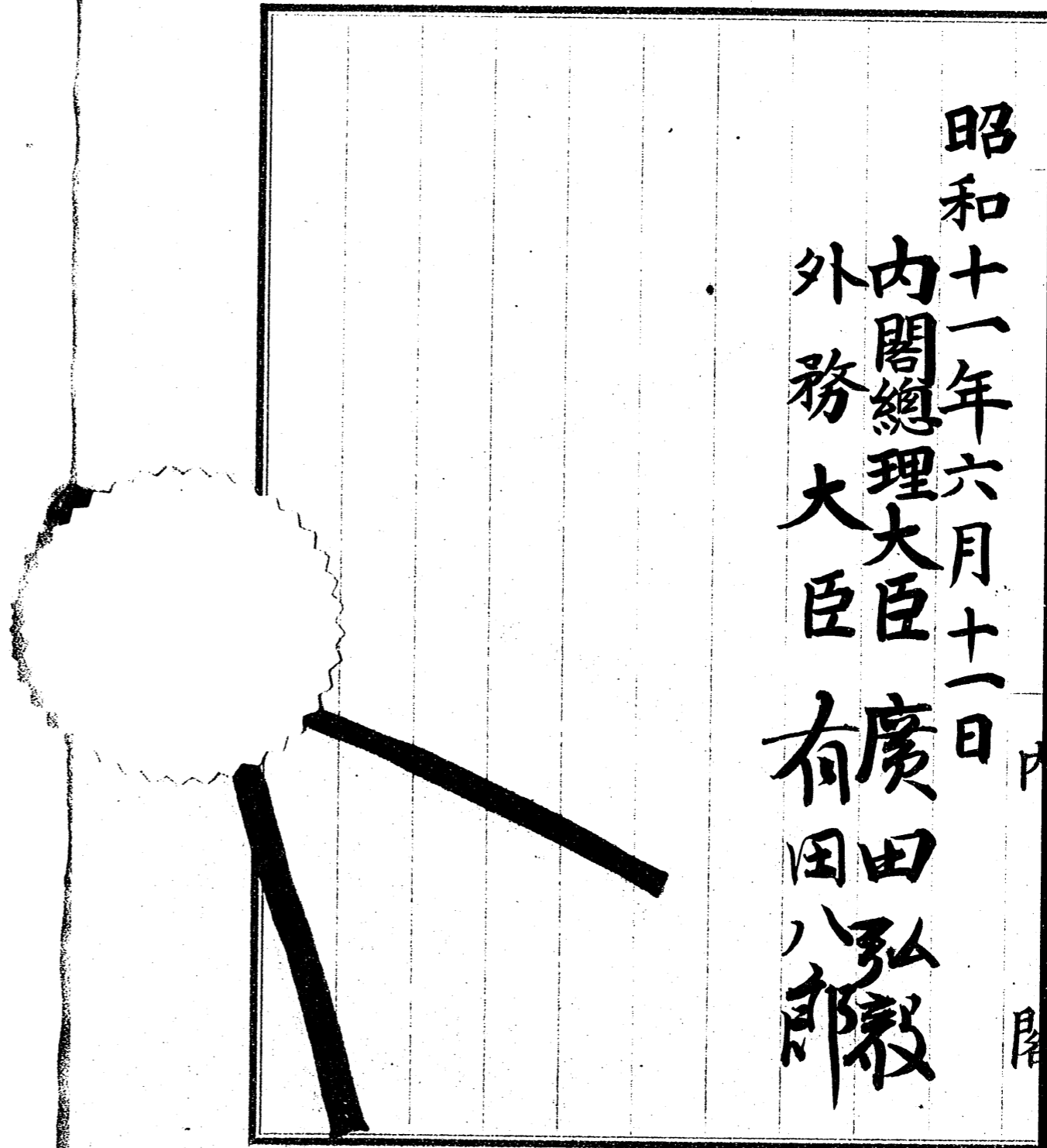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裁可シ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帝國特命
全權大使ガ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
國民人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 廣田弘毅
外務大臣 有田八郎



條約第五節

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
國滿洲國間條約

大日本帝國政府ハ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調印ノ日本國滿洲國間議定書ノ趣旨ニ據リ滿洲國ノ健全ナル發達ヲ促進シ且日滿兩國間ニ現存スル緊密不可分ノ關係ヲ永遠ニ鞏固ナラシムル爲現ニ日本國ガ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ヲ漸進的ニ撤廢シ且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ヲ調整乃至移讓ス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ニ因リ

滿洲帝國政府ハ右日本國政府ノ決定ヲ多トスルト共之ニ對應シテ日滿兩國臣民ノ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ケル融合發展ヲ確保増進スルノ必要ナルヲ認メタルニ因リ

兩國政府ハ日本國ガ滿洲國ニ於テ有スル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ニ關シ先ヅ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ノ享有並ニ滿洲國ノ課稅、産業等ニ關スル法令ノ適用ニ付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於テ自由ニ居住往來シ農業、商工業其ノ他公私各種ノ業務及職務

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ベク且土地ニ關スル一切ノ權利ヲ享有スベシ

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於テ一切ノ權利ノ享有及利益ノ享受ニ關シ滿洲國臣民ニ比シ不利
益ナル待遇ヲ受クルコトナカルベシ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ハ滿洲國ノ領域内ニ於テ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同國ノ課税、産業等ニ關ス
ル行政法令ニ服スベシ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在リテハ日本國政府ハ前項ノ滿洲國法令ガ本條約附屬協定ノ定ムル所ニ從ヒ
屬地的ニ施行セララルコトヲ承認ス

本條ノ適用ニ關シ日本國臣民ハ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滿洲國臣民ニ比シ不利益ナル待遇ヲ受クル
コトナカルベシ

第三條

前二條ノ規定ハ之ヲ法人ニ適用シ得ル限リ日本國法人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本條約ノ規定ハ日滿兩國間ノ特別ノ約定ニ基ク特定ノ日本國ノ臣民又ハ法人ノ權利、特權、特典

及免除ニ影響ヲ及ボ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本條約ハ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即チ康德三年七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ラルベシ

第六條

本條約ノ正文ハ日本文及漢文トシ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
文ニ依リ之ヲ決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條約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即チ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本書ニ通テ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印)

附屬協定

本日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國滿洲國間條約ニ署名スルニ當リ兩國全權委員ハ左ノ通協定セリ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ハ從來日本國臣民ノ有スル商租權ヲ其ノ内容ニ應ジ土地所有權其ノ他ノ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ニ變更スル爲速ニ必要ノ措置ヲ執ルベシ

第二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ノ課稅、産業等ニ關スル行政法令ノ範圍及其ノ適用ノ態様ハ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ニ付滿洲國政府ニ於テ重要ナル變更ヲ加ヘントスルトキハ日本國臣民ガ滿洲國ノ裁判管轄權ニ服スルニ至ル迄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ノ承認ヲ經ベシ

本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條約實施後直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ベキ滿洲國法令ハ概テ地稅、契稅、營業稅、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鑛業稅、鑛業登錄稅、酒稅、捲菸稅、統稅、商業登記稅、特許登錄稅、意匠登錄稅及地方稅ニ關スル課稅法令竝ニ工業所有權、度量衡、計量、鑛業、市場、畜產、金融及專賣ニ關スル行政法令ニ限ラル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ニ掲グル諸稅中營業稅及法人營業稅竝ニ地方稅中房捐及月別捐ヲ日本國臣民ニ課スルニ當リテハ條約實施後當分ノ内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ルル所ニ從ヒ輕減稅率ヲ適用スベク地方稅中營業稅附加捐ハ右輕減稅率ニ依ル稅額ヲ基準トスベシ但シ條約實施後直ニ適用スベキ輕減稅率ハ營業稅、月別捐及個人ニ賦課スル房捐ニ付テハ原稅率ノ四分ノ一タルベク法人營業稅及法人ニ賦課スル房捐ニ付テハ原稅率ノ三分ノ一タルベシ

第三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ノ日本國臣民ニ對スル適用及執行ニシテ司法手續ニ依ルベキモノハ日本國臣民ガ滿洲國ノ裁判管轄權ニ服スルニ至ル迄日本國領事官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日本國領事官ハ領事裁判ノ一般準則ニ從ヒ滿洲國當該法令ヲ適用スベシ但シ右法令ニ掲グル刑ノ中有期徒刑トアルハ懲役又ハ禁錮、拘役トアルハ懲役若ハ禁錮又ハ拘留、罰金トアルハ罰金又ハ科料、過怠金トアルハ過料ト看做シテ之ヲ適用スベシ
本條ノ規定ニ依リ罰金、科料、過料又ハ沒收ノ言渡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罰金、科料、過料又ハ沒收物ハ滿洲國政府ニ歸屬スベシ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ハ別ニ滿洲國政府ト協定スル所ニ從ヒ遅クトモ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ヲ撤廢又ハ移讓スベク右撤廢又ハ移讓ニ至ル迄ハ條約第二條ノ滿洲國法令中課稅ニ關スルモノ及特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ト關係アルモノハ同附屬地ニ施行セラレザルベシ右ノ特ニ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ト關係アル法令ノ範圍ハ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前項ノ規定ニ鑑ミ其ノ警察制度ヲ整備スベク且關係日本側ノ施設及職員ノ引繼ニ付必要ナル準備ヲ爲スベシ

日本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行政警察ノ移讓ニ至ル迄同附屬地内外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課税上ノ負擔均衡ヲ確保スル爲條約實施ノ日ヨリ滿洲國ガ日本國臣民ニ課スル國稅ト成ルベク同様ノ課稅ヲ同附屬地ニ於テ實施スベシ

滿洲國政府ハ日滿兩國政府ガ別ニ協定スル所ニ從ヒ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於ケル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土木、教育、衛生等ニ關スル施設ノ處理ヲ經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同附屬地ニ於テ地方稅ヲ課セザルベシ

第五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國法令ガ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施行セララルト同時ニ滿洲國政府ハ豫メ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ラル所ニ從ヒ關係日本側ノ施設及職員ヲ右施行當時ノ狀態ニ於テ引繼グベシ

第六條

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ニ關スル滿洲國當該官憲ノ行政處分ニ對シ日本國臣民ニ於テ不服アルトキハ滿洲國政府ハ之ガ救正ニ付適當ナル措置ヲ講ズベシ

第七條

本協定ノ條項ニ從ヒ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決定セラレタル事項及滿洲國政府ガ同大使ノ承認ヲ經タル事項ハ夫々日滿兩國ノ官報ニ公示セララルベシ

第八條

本協定ハ條約ト同時ニ實施セララルベシ

右證據トシテ兩國全權委員ハ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日即チ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田謙吉(印)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燕卿(印)

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日本
國滿洲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ニ關スル日滿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條約第一條ニ付

未開放地ニ於テ日本國臣民ガ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ヲ取得スル場合ニハ滿洲國當該官憲ノ許可ヲ
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約第二條ニ付

- 一 滿洲國政府ハ滿洲國領域内ニ於テ現ニ日本人居留民團體ガ日本國臣民ノ教育事業ヲ經營シ
居ルノ事情ニ鑑ミ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ト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トノ間ニ協議
決定セララルル所ニ從ヒ日本國臣民ノ教育事業ニ要スル費用ヲ毎年分擔スベシ
- 二 滿洲國政府ハ現行租稅制度ヲ更ニ整備スベシ
- 三 滿洲國政府ハ條約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日本國臣民ノ服スベキ滿洲國法令ノ適用ニ當リ日本
國臣民ガ日本國法令又ハ慣行ニ依リ現ニ享受スル權利又ハ利益ノ保護ニ付必要ナル措置ヲ講
ズベシ

第三 附屬協定第四條ニ付

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内ニ於テ生産セラレ同附屬地外ニ於テ消費セラルル物品及同附屬地外ニ於テ生産セラレ同附屬地内ニ於テ消費セラルル物品ニ對スル消費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シテハ日滿兩國當該官憲間ニ於テ協議決定スベシ

昭和七年六月十日即チ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

植田謙吉(印)
張燕卿(印)

右漢文左ノ如シ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
條約

茲因大日本帝國政府決定爲依據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蓋印之滿洲國日本國間議定書之主旨促進滿洲國健全發達且使滿日兩國間現存緊密不可分之關係永遠鞏固起見將現在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逐漸撤廢且將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調整乃至移讓

又因滿洲帝國政府以上開日本國政府之決定多之而同時認爲對應於此將滿日兩國臣民在滿洲國領域內融合發展確保增進之必要

兩國政府關於日本國在滿洲國所有之治外法權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先對於日本國臣民居住及各種權利利益之享有並關於滿洲國課稅產業等之法令之適用協定如左

第一條

日本國臣民應得在滿洲國領域內任便居住往來並從事農業工商業其他公私各種生意及職務且享有關於土地之一切權利

日本國臣民應關於在滿洲國領域內所有權利之享有及利益之享受不受較次於滿洲國臣民之待遇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應在滿洲國領域內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服從關於該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
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則日本國政府承認前項滿洲國法令遵照本條約附屬協定所定屬地的施行
關於本條之適用日本國臣民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不受較次於滿洲國臣民之待遇

第三條

前二條規定對於法人應得適用之處適用於日本國法人

第四條

本條約規定不得影響于基於滿日兩國間特別約定之特定日本國臣民或其法人一切權利特權優例及豁免

第五條

本條約自康德三年七月一日即昭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之

第六條

本條約以漢文及日本文為正文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為此記名各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條約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於新京繕成本書兩份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張 植
燕 田
謙 吉
卿(印)
吉(印)

附屬協定

當本日署名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兩國全權委員協定如左

第一條

滿洲國政府為將日本國臣民向有之商租權按照其內容變更為土地所有權其他關於土地之權利起見應速執必要措置

第二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關於滿洲國課稅產業等之行政法令範圍及其適用態樣應由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預先協議決定

依照前項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由滿洲國政府擬加重要變更時迨至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預先經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承認

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條約實施後應即協議決定之滿洲國法令概以關於地稅契稅營業稅法人營業稅出產糧石稅木稅鑛業稅鑛業登錄稅酒稅捲菸稅統稅商業登記稅特許登錄稅意匠登錄稅及地方稅之課稅

法令並關於工業所有權度量衡計量鑛業市場產金融及專賣之行政法令爲限

六

滿洲國政府當將前項所載各稅之中營業稅及法人營業稅並地方稅之中房租及戶別捐課於日本國臣民條約實施後暫時遵照由滿洲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預先協議決定應適用輕減稅率而地方稅之中營業稅附加捐應以依上開輕減稅率之稅額爲基準但條約實施後應即適用之輕減稅率關於營業稅戶別捐及賦課於個人之房租者應爲原稅率之四分之一而關於法人營業稅及賦課於法人之房租者應爲原稅率之三分之一

第三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對於日本國臣民之適用及執行須經司法程序者迄至日本國臣民服從滿洲國裁判管轄權間由日本國領事官行之

於前項情形日本國領事官應遵照領事裁判之一般準則適用滿洲國該項法令但上開法令所載刑之中稱有期徒刑者視爲懲役或禁錮稱拘留者懲役或禁錮或拘留稱罰金者罰金或科料稱過怠金者過怠金者過料而適用之

依照本條規定有諭知罰金科料過料或沒收者其罰金科料過料或沒收物均歸滿洲國政府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應遵照另與滿洲國政府所協定至延康德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在滿洲國領域內行政警察撤廢或移讓而迄至該撤廢或移讓間條約第二條所載滿洲國法令之中關於課稅者及特與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警察有關係者均應不施行於該附屬地上開特與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警察有關係法令之範圍應由滿洲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預先協議決定

滿洲國政府應鑒於前項規定整備其警察制度且關於接收關係日本方面施設及其職員作爲必要準備日本國政府迄至移讓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警察間爲確保在該附屬地內外日本國臣民課稅上負擔均衡起見應自條約實施之日起在該附屬地實施務與滿洲國課於日本國臣民之國稅相同之課稅滿洲國政府非經遵照滿日兩國政府另所協定處理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關於土木教育衛生等之施設後應在該附屬地不課地方稅

第五條

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滿洲國法令施行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與其同時滿洲國政府應遵照由滿洲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預先協議決定於該施行當時之狀態接收關係日本方面施設及其職員

七

第六條

對於關於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之滿洲國該管官憲行政處分日本國臣民遇有不服者滿洲國政府應關於其救正講適當措置

第七條

遵照本協定條款由滿洲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經協議決定之事項及由滿洲國政府經該大使承認之事項應各在滿日兩國政府公報佈告之

第八條

本協定當與條約同時實施之

爲此兩國全權委員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訂於新京
昭和十一年六月十日

滿洲帝國 外交部 大臣 張 燕 卿 (印)
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植 田 謙 吉 (印)

關於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及附屬協定滿日兩國全權委員間了解事項

第一 係附條約第一條

在未開放地日本國臣民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者必須呈經滿洲國該管官憲核准

第二 係附條約第二條

一 滿洲國政府鑒於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人居留團體現在經營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之實情應遵照由滿洲國外交部大臣與滿洲帝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之間所協議決定每年分擔日本國臣民教育事業所要之經費

二 滿洲國政府應更加整備現行租稅制度

三 滿洲國政府當適用依照條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滿洲國法令應關於保護日本國臣民依日本國之法令或慣行現在享受之權利或利益講必要措置

第三 係附屬協定第四條

關於對於在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出產而在該附屬地外消費之物品及在該附屬地外出產而在該附屬

地内消費之物品消費税之賦課徴収者應由滿日兩國該管官憲間協議決定

一〇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昭和土年六月十日
於新京

張燕卿(印)
植田謙吉(印)